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拟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我们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 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海科技，证券代码：002993）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22-042 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2. “交科转债”摘牌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一、“交科转债”基本情况

（一）“交科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交科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十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4）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7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关于“交科转债”赎回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交科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交科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交科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科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科转债”基本情况

（一）“交科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24 元/股调整为 5.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交科转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在赎回期间共计发布了十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4）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7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交科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交科转债”尚有 42,081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 42,081 张。“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 4,216,937.01 元。

三、“交科转债”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交科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4,208,100.00 元，占“交科转债”发行总额的 0.17%，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交科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480,888,074 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交科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交科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交科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公司发行的“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交科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五、最新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638,998	100%	480,888,074	480,888,074	1,856,527,072	100%
三、总股本	1,375,638,998	100%	480,888,074	480,888,074	1,856,527,072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开始转股前一个交易日）的股本情况。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正在筹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将不会影响朱星河先生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截至此份公告，朱星河先生尚未确定协议转让其他相关具体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50 万元至 52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7.18%-125.78%，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相关具体数据以公司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为准。

3、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提高风险意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减持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黄金”）股份计划实施前，中信证券投资持有公司 87,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中信证券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6,8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书面通知，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中信证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8,40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900,000	5.23%	IPO 前取得；87,9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启